## 嘉義縣東石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3 日嘉東鄉社字第 1020000099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嘉東鄉社字第 1080016417 號令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

- 第一條 為肯定嘉義縣東石鄉(以下簡稱本鄉)婦女對社會之貢獻,落實婦女福利政策、照顧婦女產後身心健康、增加鄉內人口數,特制定本 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申請本鄉婦女生育津貼(以下簡稱本津貼)須新生兒入籍本鄉並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:
  - 一、產婦在本鄉設籍滿一年以上。
  - 二、產婦設籍本鄉未滿一年,但其配偶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  - 三、產婦為外籍(含大陸),但其配偶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。

婦女妊娠滿六個月以上之胎兒死產或自然流產,且符合前項各款 規定之一者,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慰問金。

本自治條例設籍之期間認定,為新生兒出生之日、胎兒死產或自 然流產之日往前推算並連續設籍本鄉。

- 第三條 本津貼第一胎補助新台幣六千元整、第二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、 第三胎以上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。雙生以上者,按各胎次及胎數發給。 前項胎次之認定依下列標準:
  - 一、婦女再婚者,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。
  - 二、申請第二胎補助,產婦或配偶應自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 並連續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;第三胎以上補助,產婦或配偶 應自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並連續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。

三、依前項第二款認定胎次,未符合規定者,不列入胎次計算。 產婦之胎兒為死產或自然流產者,不論胎次或胎數,均發給慰問 金六千元。

第四條 婦女生育津貼請領程序:符合資格者,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(以 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)由產婦或代理人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申請本津貼或慰問金應檢具下列資料: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印領清冊。
- 三、金融機構存摺。
- 四、產婦及新生兒之全戶戶籍謄本,且記事欄需含詳細記事。 胎兒為死產或自然流產,則檢附合法醫療機構之證明書。 五、產婦國民身分證(或居留證)及印章。
- 六、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者,另應檢附委託書、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鄉公所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